

桂林市教育局文件

市教人〔2024〕7号

桂林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桂林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含民办），局各二层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4〕45号）和《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桂林市中小学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市人社职改办〔2024〕2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我市2024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凡在广西境内中小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公办普通中

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含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工读学校，各级教育科研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等中小学教育教学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教研员，民办中小学校、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教师和其他在岗的中小学教师。

（二）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职称文件要求，桂林市公办中小学及相关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要求，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不超过 1:3 的比例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2024 年全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岗位名额由桂林市在核定的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使用数量（附件 1），对推荐人数不做限制。未完成 2023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聘用程序的单位不得申报评审。民办中小学校、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教师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评审管理模式不变。

（三）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1.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除外。

2. 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除外。

3.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4. 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

5.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专业技术人员。

6.对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受到处分的教师，取消其职称评定资格，取消资格的执行期不少于 24 个月。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人员，其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途径

（一）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

（二）在自治区外（含中直驻桂单位、外省单位驻桂机构、部队）取得职称，流动到我市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自治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的，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可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职称重新确认和职称转评，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2024 年中小学教师职称推荐、评审的条件按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47号）执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有关规定，2024 年全区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

(二)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以下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

1.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人才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23〕6号）要求，在职称申报系统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2024年首次开展评审，接收材料时间截至2024年9月30日18:00。

2.有海外工作经历的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年以上的人员，可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八条有关规定分别申报相应职称。

3.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组团式”帮扶干部人才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7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组团式”帮扶医疗、教育干部人才激励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组通字〔2023〕21号）申报职称，帮扶时间2年及以上的，可提前1年申报评审

高一级别职称，帮扶时间计算为基层服务时间。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职称系列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已将决策咨询类信息纳入评审条件的相关系列（行业），可按评审条件规定执行。

（五）进一步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坚持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重点评价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对乡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不作论文、课题项目、奖项、头衔称号等刚性要求，侧重考察其教书育人实绩，提高实际工作年限的考核权重，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原则上中小学教师系列各级评审会应单设乡村教师评审组，落实乡村教师职称评聘倾斜政策。

（六）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各单位推荐的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人选，要把握好行政领导与一线教师的推荐比例，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一线教师及乡村教师。自治区在组织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时，落实国家关于评审通过的正高级教师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30%的要求。

（七）充分认识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重要性，把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特点，中小学教师系列相关评审会在组织中小学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中要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分类评价的要求。

（八）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九）贯彻落实乡村教师职称评聘倾斜的相关政策。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评审会将单设乡村教师评审组，落实乡村教师职称评聘倾斜政策。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印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措施》（桂人社规〔2018〕28号）精神，乡村教师符合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累计在乡村学校工作满10年的，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对应申报副高级职称，通过评审的按程序聘用到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七级。在乡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及以上人员，可破格参加职称评审。

（十）申报人员的工作量、工作业绩、论文著作、教育教学课题及其他业绩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1日。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参照桂职办〔2019〕47号文件中正高的教学工作量执行。

四、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个人信息。申报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学历、下一级职称证书、社保关系、继续教育等已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供；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上传相关材料。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前须自行对

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进行检查核实，并作出承诺。经查有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和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等规定处理。申报人应按系统规定模块填写上报材料，因申报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在指定位置填报导致的后果，由填报人承担。

（二）申报人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两大类。申报人申报前需完成规定2024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以及2023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要求，中小学教师每年专业科目所修学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中职）教师培训学分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桂教师范〔2016〕18号）有关规定执行。中小学教师完成桂教师范〔2016〕18号规定年度培训学分要求，并及时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ptce.gx12333.net/>）进行专业科目学时登记。

（三）工作经历和身份性质由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民办中小学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对于6个月内工作单位有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由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核实。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填写工作经历与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不符，经核实为填报虚假

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接收材料，进入评审结果公示期或取得职称的，按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查处。

（四）加强对学术成果的审查核验。自治区职改办将在申报系统中设置学术风险预警功能，搭建涉嫌非法出版物数据库，与申报人提交的刊物自动对比，标记风险刊物。申报人应根据提示自行核验并提供核验相关材料，各级审核部门应加大对标记风险刊物的审核力度。

（五）辅助材料。特殊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同一单位出具的辅助材料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

1.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材料，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经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评，无需单独进行破格审批。

2.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等相关材料。

3.其他特殊情形，应根据评委会要求提供相关辅助材料。

（六）实行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制”

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实行“清单制”（附件3）。申报人应根据“材料清单”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原则上不得要求申报人员提供清单以外的材料。所在学校（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按要求上传“职称材料审核记录表”，并确保记录表中的信息与个

人填报的信息相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情况，由参评人员及其所在学校承担相应后果。

五、职称申报的基本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公办学校（单位）申请核定岗位

1.公办非乡村学校按照差额推荐的要求，提出拟评审中、高级职称使用岗位数，填写《2024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聘岗位使用审核表》（附件1），按岗位管理权限于7月底前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盖章），并及时在单位内公布。

2.乡村教师在乡村学校任教满10年的采用超岗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时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不得以乡村教师身份申报。

3.经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核准盖章的2024年用岗计划需在8月6日完成报送工作，报送办法如下：

（1）各县（市、区）的副高级职称《桂林市中小学职称改革范围学校（单位）2024年岗位评聘情况一览表》（附件5）盖章纸质版，请自行统一寄送到市职改办（邮寄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1号发展大厦南楼市人社局四楼417室职改办负责人，电话：2831121）；中级职称《桂林市中小学职称改革范围学校（单位）2024年岗位评聘情况一览表》（附件5）由各县（市、区）自行按要求完成审核及备案工作。

（2）市直属学校的中、高级职称《桂林市中小学职称改革范

围学校（单位）2024年岗位评聘情况一览表》（附件5）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于8月2日前报市教育职改办（市教育局人事教育科）备案，市教育局人事教育科邮箱：glsjyjrsjyk@163.com，并由市教育职改办将高级职称用岗计划表汇总后，统一报市职改办备案。

（二）个人申报

1.实行网络化申报。2024年广西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统一使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申报人通过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http://www.gxrczc.com>）进入“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和操作方式可参阅网络申报系统“帮助中心”。

2.申报人填报完成申报材料后，检查无误再提交给学校（单位）审核。从提交学校审核后，申报人须随时查询职称平台反馈信息和进度，如申报材料被退回，应及时（24小时内）根据反馈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并再次逐级提交。申报人在各级评委会开始后补充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因申报人个人问题，未按时将各级职改部门退回的申报材料修改完善重新上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3.申报人要严格按《广西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3）及各级职改部门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在各级评委会开始后补充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4.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正确填写，因申报人填写错误导致共享数据及关联材料无法查询或印证的，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的身份证号不一致，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姓名、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三）学校（单位）做好宣传审核推荐工作

1.做好宣传和申报的组织工作。

学校（单位）要及时将上级有关评审文件告知本校（单位）教职工，并就本校（单位）申报推荐工作做好安排，明确职称工作负责人，指导申报人做好个人申报工作。

2.注册开通职称平台账户。

单位负责职称业务的工作人员进入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单位版网址：<http://dw.gxrczc.com/>），进入单位版系统注册/登录页面，点击“注册”，取得本单位账户（原已注册，无需重新注册）。

3.严格落实审核责任。

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推荐申报主体责任，加大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力度，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要充分考虑本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岗位空缺情况推荐申报人选。基层单位推荐人选，在审核中发现不符合条件人员占比达到或超过本单位申

报总数 10%的，由推荐单位作出说明，主管部门应在本系统内对该单位进行通报。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人选，在评审中发现不符合条件人数占比达到或超过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20%的，由推荐单位作出说明并报送书面整改方案，各级评委会应在本领域范围内对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视情况可暂停该推荐单位次年推荐申报权限。在确认或备案的评审结果复核中发现问题人数占评审总人数 10%及以上的评委会，由各级职改部门予以通报。各级评委会通报问题情况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纳入当年工作情况评估。

4.规范审核推荐程序。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单位推荐等程序及要求进行审核推荐。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审议前应采取答辩或说课等方式进行考评，并由用人单位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答辩意见。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由审核推荐单位审核原件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各学校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将弄虚作假、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材料推荐上报，否则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处理。

论文查询方式：

第一步：使用国家新闻出版署（www.nppa.gov.cn）查询。

第二步：在以下 3 个网站查询论文。

（1）知网：<https://navi.cnki.net/knavi/#>

（2）万方：<https://c.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

(3) 维普: <http://www.cqvip.com/qikan/>

5.严格按程序推荐报送。

(1) 成立审议推荐小组。各学校(单位)职称工作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行政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 5—7 人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参加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学校成立审议推荐小组应以学校文件的形式正式印发并存档。

(2) 审议推荐工作的要求。各学校(单位)的审议推荐小组要对申报职称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记录(附件 4),并按规定对申报人进行审议考核,出具审议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在“思想品德、工作成绩、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给予评价。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各单位应在出具推荐意见前组织面试答辩,并在面试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

6.对审核推荐结果进行公示。

各学校(单位)在单位内张贴公布审议推荐结果,公示拟推荐参评人员名单、申报情况、申报材料,并明确告知可查询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具体方式。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具体公示操作如下:

(1) 各学校(单位)待个人填写完成所有资料,审核确认符合评审条件,通过单位初审后在申报系统“报表打印”中下载“公示表”“评审表”连同其他材料一同在单位粘贴公示。公示的内容不能少于系统生成的应公示的内容。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

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学校（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公示、补充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公示时应告知广大教职员申报人的所有申报材料存放在学校（单位）具体位置，公示期间可供查阅。公示期间，学校（单位）需对公示情况进行拍照留存，并告知广大教职员可以在线查看所有公示人员的申报资料。

7.按时报送参评材料。

对公示期满，群众无异议的拟推荐参评人员，各学校（单位）在职称平台上填报完成“单位填写部分”的内容，提交上一级职改部门。各学校（单位）要随时关注推荐参评人员的材料被退回的情况，并督促申报人按要求完善申报材料后再次上报。

（四）主管（教育）部门审核

各级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五）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

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二条规定，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

评委会组建单位要加强对无职称申报和破格申报情形的审核，无职称申报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能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六、申报及评审时间

（一）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

1.个人申报：8月1日至20日申报人对照评审范围和条件，向所在单位申报，同时提交个人材料，并对申报所提交全部材料作出真实性诚信承诺。

2.单位考核推荐：8月21日至29日单位组织考核、公示申报人选5个工作日、组织审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3.主管部门及职改部门审核推荐：9月1日至7日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和职改办组织审核推荐。

4.市教育职改办接收审核：9月8日至13日。

5.9月中旬组织面试答辩工作并公示正高级教师，9月下旬向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推荐。

（二）副高级教师职称评审

1.申报材料准备：本通知印发始至2024年8月为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准备和申报阶段。

2.报送材料审核：8月23日前各学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要完成申报材料的收集、审核、公示、审议。

3.申报材料接收：8月26日—9月6日为市教育职改办接收申报材料时间，8月28日—9月10日为市职改办接收审核材料时

间，9月10日17:00后网络申报系统关闭。逾期视为放弃本年度申报。

（三）中、初级教师职称评审

1.各县（市、区）接收申报材料时间自行确定。

2.市直属学校申报材料接受时间：本通知印发始至2024年8月为市直属学校申报材料准备，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准备和申报阶段。9月5日前各学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要完成申报材料的收集、审核、公示、审议。9月5日至15日为市教育职改办接收市直属学校申报材料时间。

3.组织评审：按照市职改办统一要求，原则上11月中旬前完成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七、评审组织

（一）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材料由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组织评审。

1.申报材料审核报送程序：个人→单位→县（市、区）教育局职改办（教育局）→县（市、区）职改办→市教育职改领导小组→市职改办→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市直属学校直接审核提交到市教育职改领导小组）。

2.《2024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聘岗位使用审核表》（附件1）、《2024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基础信息统计表》（附件2）盖章扫描版上传申报系统，并于8月15日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上报至人事教育科邮箱：glsjyjrsjyk@163.com。

3.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二)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分级组织实施。

1.副高级职称：由市职改办组织评审。

2.中、初级职称：根据上级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的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权全部下放到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市直属学校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由市教育职改办组织。

3.申报材料审核提交程序参照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程序执行。

八、评审收费

(一)所有申报材料应在截止时间前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二)评审收费：2024年度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收费标准仍按桂价费字〔2006〕359号文件规定执行：正高级450元/人·次，副高级380元/人·次，中级230元/人·次，初级150元/人·次。

(三)评审费实行网上缴费。当申报材料显示“初审通过”，请前往个人账户“费用记录”页面网上缴费。若缴费结束后显示“未缴费状态”，说明缴费未成功，请在缴费规定时间内及时缴费。网上初审通过后一次性缴清。

其中副高级职称申报采用非税收入缴款方式进行收费，申报人在网络申报系统中填报正确的个人联系手机号码和邮箱，材料审核通过后，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将向申报人手机发送

缴款通知信息（即缴款通知书），申报人在收到信息后 3 日内按要求及时进行缴款。缴款方式可选择银行柜面代收、二维码聚合支付和手机银行缴款等，不支持直接向财政专户转账汇款。具体缴款操作方法参照《桂林市非税收入缴款操作手册（缴款篇）》（附件 9）。若缴款结束后显示扣款不成功，说明缴款未成功，请及时查明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缴款，逾期不缴款者视为放弃本次职称申报。

（四）继续实行职称电子证书。通过评审取得中小学高级职称的人员，可登录广西“数字人社”网上服务大厅、“广西人社”APP、“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自行打印职称电子证书，职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五）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人员均须参加市教育职改办组织的专业答辩，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九、纪律要求

（一）加大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职办〔2022〕66 号）有关要求，加大学术成果的审查力度，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失信行为，及时录入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加大指导力度，统一审查标准，及时共享学术成果的核查方法、途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有关系列（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

违规行为，鼓励科研人员把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国内科技期刊上，对于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列入职称诚信档案库。

（二）加强评审监督管理。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双向激励，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教育厅，采取随机抽查、巡查、复查等方式，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有违纪违规行为的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按照有关规定限期予以纠正，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要按照管理权限和桂职办〔2022〕65号文件加大对中初级评委会的监督力度，规范评审行为，确保评审质量。对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不能按期纠正的，责令停止评审工作，直至取消评审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三）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处理职称评审中“说情打招呼”“圈子评审”等现象，严禁行政干预评审，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环境。各级评委会、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专家及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 附件： 1.2024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聘岗位使用审核表
2.2024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基础信息统计表
3.2024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4.职称材料审核记录表
5.桂林市中小学职称改革范围学校（单位）2024 年岗位评聘情况一览表
6.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查询二维码
7.桂林市各县（市、区）职称工作咨询公开电话
8.2024 年上传职称评审系统各类参考表格（15 个）
9.桂林市非税收入缴款操作手册（缴款篇）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9 日印发
